**《五民宪章简述》**

目录

[目录 1](#_Toc1)

[一、前言 2](#_Toc2)

[二、告同胞书 2](#_Toc3)

[三、国情现状 2](#_Toc4)

[四、宪法第一条 3](#_Toc5)

[五、宪法第二条 3](#_Toc6)

[六、宪法第三条 3](#_Toc7)

[七、宪法第四条 4](#_Toc8)

[八、宪法第五条 4](#_Toc9)

[九、宪法第六条 4](#_Toc10)

[十、宪法第七条 4](#_Toc11)

[十一、宪法第八条 4](#_Toc12)

[十二、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九条 5](#_Toc13)

[十三、宪法第八条第八款 5](#_Toc14)

[十四、宪法第十条 5](#_Toc15)

[十五、宪法第十一条 5](#_Toc16)

[十六、宪法第十二条 6](#_Toc17)

[十七、宪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6](#_Toc18)

[十八、宪法第十五条 6](#_Toc19)

[十九、宪法第十六条 6](#_Toc20)

[二十、宪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6](#_Toc21)

[二十一、宪法第十九条 7](#_Toc22)

[二十二、宪法第二十条 7](#_Toc23)

[二十三、宪法第二十一条 7](#_Toc24)

[二十四、宪法第二十二条 7](#_Toc25)

[二十五、宪法第二十三条 7](#_Toc26)

[二十六、宪法第二十四条 7](#_Toc27)

[二十七、宪法第二十五条 7](#_Toc28)

[二十八、宪法第二十六条 7](#_Toc29)

[二十九、宪法第二十七条 8](#_Toc30)

[三十、宪法第二十八条 8](#_Toc31)

[三十一、宪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8](#_Toc32)

[三十二、宪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8](#_Toc33)

[三十三、宪法第三十三条 8](#_Toc34)

[三十四、宪法第三十四条 8](#_Toc35)

[三十五、宪法第三十五条 9](#_Toc36)

[三十六、宪法第三十六条 9](#_Toc37)

[三十七、宪法第三十七条 9](#_Toc38)

[三十八、宪法第三十八条 9](#_Toc39)

[三十九、宪法第三十九条 9](#_Toc40)

[四十、宪法第四十条 9](#_Toc41)

[四十一、宪法第四十一条 10](#_Toc42)

[四十二、宪法第四十二条 10](#_Toc43)

[四十三、宪法第四十三条 10](#_Toc44)

[四十四、宪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10](#_Toc45)

[四十五、宪法第四十六条 10](#_Toc46)

[四十六、宪法第四十七条 11](#_Toc47)

[四十七、宪法第四十八条 11](#_Toc48)

[四十八、宪法第四十九条 11](#_Toc49)

[四十九、宪法第五十条 11](#_Toc50)

[五十、宪法第五十一条 11](#_Toc51)

[五十一、宪法第二章第一节 11](#_Toc52)

[五十二、宪法第二章第二节 11](#_Toc53)

[五十三、宪法第二章第三节 12](#_Toc54)

[五十四、宪法第二章第四节 12](#_Toc55)

[五十五、宪法第三章第一节 12](#_Toc56)

[五十六、宪法第三章第二节 12](#_Toc57)

[五十七、宪法第三章第三节 12](#_Toc58)

[五十八、宪法第四章第一节 12](#_Toc59)

[五十九、宪法第四章第二节 13](#_Toc60)

[六十、宪法第四章第三节 13](#_Toc61)

[六十一、宪法第五章第一节、第五节、第六节 13](#_Toc62)

[六十二、宪法第五章第二节、第三节 13](#_Toc63)

[六十三、宪法第五章第四节 13](#_Toc64)

[六十四、宪法第六章第一节 13](#_Toc65)

[六十五、宪法第六章第二节 14](#_Toc66)

[六十六、宪法第六章第三节 14](#_Toc67)

[六十七、宪法第七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 14](#_Toc68)

1. 前言

五民宪章共七章二十八节一百三十九条，后有仁人志士认为有增删修改的，望积极参与，有不妥之处的，恳请斧正完善；望海内外热爱和平民主、支持自由平等、反对独裁专制的人们积极参与，广泛传播，让更多的人看到自由民主之光，让更多的人逃离压迫剥削之苦。

1. 告同胞书

港澳台同胞、海内外侨胞都是血浓于水的一母同胞，虽然因历史的种种原因，大陆一直未能实现政治体制的民主化，造成大陆同胞尚且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恳请港澳台、海内外同胞，积极参与五民主义的宣传，积极参与组建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政府，积极向欧美等发达国家宣传推荐五民党的理念和目标。当然，最重要的是，中国大陆的同胞们，更应该站起来、站出来，行使我们作为一个公民应有的权利，推翻一切集权统治，为我们的子孙留下一片湛蓝的天空，留下一个自由的社会。

敬告每一个正在沉默的大陆同胞，你们的沉默都是在犯罪，因为你们的沉默才造成了恶魔的肆无忌惮和为所欲为，因为你们的沉默，才给我们的子孙留下了一个千疮百孔的体制和一个世风日下的社会，这是一个没有自由、没有人权、没有公正、没有道德、没有底线，难以生存的丛林社会。当某一天，我们的子孙被恶人、被体制所迫害的时候，当他们生存的权利都遭到剥夺的时候，那不是他们的错，也不是它们的错，而是我们的错，是现在正在沉默的我们的错。未来的某一天，那双伸向我们子孙幼体的魔爪，那把刺入我们子孙心脏的尖刀，那颗射进我们子孙头颅的子弹，都是我们一手纵容亲手打造的，无一例外，每一个当下尚且在沉默的人都是恶魔们的帮凶。

同胞们！站起来！站出来！勇敢的喊出我们的口号：驱逐马列邪教，恢复中华正统；解散共产匪党，建立中华联邦；抵制独裁专制，执行民主宪政！驱逐马列，恢复中华；解散共党，建立联邦；抵制独裁，执行宪政！

1. 国情现状

当下中国“爱国”情怀之最，令人堪忧，已形成一种排他性的、失去理智的爱国观念，这是一种打着爱国旗号的极端民族主义，如此下去，必成军国日本；先有人类后有国家，是公民建立国家，国家是公民的国家，是公民治理国家，而不是国家统治公民。公民对于国家的爱，应该是爱这片土地，以及爱这片土地上的同胞，而不是爱中国这两个字，不是爱中国政府，更不是爱某个肮脏的政党。对！肮脏的政党，所有政党都是肮脏的、所有政客都是肮脏的，包括五民党及我们。这里的肮脏不是指这个政党或政客真的做了什么肮脏的事，也不是指他们的行为或人品真的肮脏不堪，而是要告诉我们的公民，我们得认为他们是肮脏的，而不是高尚的，我们得时刻盯着他们，让他们的行为始终是在阳光之下的。那些天天喊着冠冕堂皇的口号、看似高尚伟大的政客们，都不是高尚的、都不是伟大的，不过是为了他们切身的利益，装作高尚伟大罢了！更不能相信诸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之类的废话，这世界只有全心全意为自己服务的人，没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

我们的同胞一定要明白，权利是自己争取的，不是别人给予的，更不是官员施舍的，不要听他们在喊什么口号，要看他们在做什么事情，要假定他们全是坏人恶人，不要想着他们都是好人善人，不要幻想着这世界有青天大老爷存在。权利，如果你不争取、我不争取、大家都不争取，坏人就会越来越多，权利就会越来越少；权利，如果你也争取、我也争取、大家都去争取，坏人就会越来越少，权利就会越来越多。同胞们，对于说一套做一套言行不一的政党和政客，那就拿起你手中的选票，推翻这个政党的执政，赶走这个可恶的政客，还世界一片清澈，为儿女留下一片蓝天。

1. 宪法第一条

第一条开宗明义，明确先有人类后有国家，是公民建立国家，国家是公民的国家，是公民治理国家，而非国家统治公民的国家概念，当下很多同胞以国为大，只爱国不爱人，形成几近扭曲的爱国情怀。国家政权是由公民组建的，是人们为了更好的生活，才共同组建的国家，它不是先天存在的，更不具有先天统治人们的权力。当一个政权无法带给人们想要的美好生活的时候，人们是有权利推翻这个政权的，这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在现代的文明社会中，人们推翻一个政权，依靠的是手中的选票，在原始的集权社会中，则需要依靠武装暴力，而在中国这种半文明半原始的集权社会中，则需要有武装作为后盾的选票。

1. 宪法第二条

公民的私权不但受到法律的保护，而且对于公民的私权，在法律没有明确禁止的情况下，其私权由个人自由行使，法无禁止皆可为。此时，个人行使私权的依据仅限于一个基本的原则之上，此基本原则即法无禁止，且不影响他人权利的情况下，公民个人的任意行为，即公民的合法私权；对一个人私权的保护，是现代文明国家的基础，若一个人的私权得不到保障，则意味着社会中任何一个人的私权都有可能得不到保障，进而则可能是一群人、一个群体，以至整个国家的人，均得不到保障。此时，意味着一个弱肉强食的丛林社会形成，人的人性逐渐减少，人的兽性相对增加。

1. 宪法第三条

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是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联邦制之后的统称，简称中华联邦，或中华民国，或中国，这样即可符合中华民国和中国这两个政治实体的法统和表述，又能使当前的中国大陆实现联邦制。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然现行却是一个中国两个政府，唯联邦制之后行一个中国一个政府，即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政府，简称中华联邦政府。简称中包含中华民国和中国，符合大陆和港澳台的法统传承，中华民国作为联合国创始国，在国际上多获认可，且拥有清国皇帝的退位诏书及中华民国之传国玉玺，而中国则实际上被绝大多数中国人所认可，如此即可顾及多方感情。

当前，大陆共产党统治的集权中国政府咄咄逼人，对台湾多党执政的民主中国政府文攻武吓、对四邻周边的弱国小国欺骗霸凌、对欧美日韩等民主国家强力对抗、对国内少数民族和民主人士打压迫害，早已引起国人的诸多不满，以及民主国家的联合封锁。这一切看似复杂的问题，其实质只有一个问题，即共产党的集权统治问题，此问题得不到根本解决的话，所有的改革皆为泡沫，皆会功亏一篑。

若大陆政府和台湾政府不寻求一个各方都能接受的统一方案的话，中国必定爆发内战，因为，只要共产党统治着大陆，其为了统治的合法性和稳定性，必定不允许台湾的独立；而台湾政府实行民主化之后，因世界民主化早已大势所趋，而大陆政府又将一手打造的港澳一国两制亲手砸烂，加之人性对自由和人权的追求，必定不会接受大陆共产党政府的一国两制方案。如此，剩下的选择就只有内战武装统一，或大陆实现民主化之后进行和平统一。

共产党人因惧怕国家民主化之后遭到人民的清算，故而阻止和平演变，台湾同胞因惧怕共产党集权统治后失去人权和自由，亦会阻止和平统一。为此，消除双方的顾虑，创造和平统一的环境和规则，方可实现祖国统一。而国家名称则是创造和平统一环境的首要条件之一，中华各民族是根本，是一个大家庭，包含了所有民族，联邦共和则是能否实现民主化唯一的途径，是当下中国最合适的政治体制。而中华民国是世界上第一个“中国”，中共国又是当前能被大多数国人所认同的中国，故国家名称定为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简称为中华联邦，或中华民国，或中国，如此，新成立的联邦制国家，简称中又包含了中华民国和中国这两个矛盾的政体，即符合现实的需求，又满足法统的要求。至于现行台湾政府是否加入联邦政府，应该由台湾人民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当大部分台湾人民愿意加入联邦政府的，联邦政府方可要求台湾政府加入，否则联邦政府无权强行要求台湾政府加入新成立的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当然，我们五民党人相信，只要我们大陆建立了一个自由的、民主的、富强的联邦制国家，我们相信大部分台湾人是愿意加入联邦政府的，毕竟大陆有更广阔的天地，更庞大的市场，更多美丽的山川异域和风土人情。

1. 宪法第四条

一个国家的格言，就如同一个人的座右铭一样，它是一个人的道德标准，也可以是一个人的行为准则。一个国家的国家格言，它将是一群人的道德标准或行为准则，更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精神脊梁。

1. 宪法第五条

国旗使用红地国土自由花是希望这片红色的土地上，也能生长出自由之花，且中国红目前已被大多数国人所接受，而现有的中华民国国旗有中国红、有自由花（白日），故国旗采用红旗+国土+N朵自由之花，每一朵自由之花代表一个民族，民族数量应重新进行民族识别；国歌选择《中华民国颂》，《中华民国颂》是一首饱含深情，对这片土地充满了无限热爱、对古圣先贤充满了无限崇敬的歌曲，且这是一首没有暴力因素的歌曲；国徽中的金盾是军队的象征，龙凤则为千千万万的中华儿女，大好河山则是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园，国徽象征着国家的军队保卫着这片土地，以及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万千中华儿女。

国家官方语言则使用当下普及程度最高的汉语普通话，文字则酌情恢复使用汉语正体字，且应酌情标准化语言、语义和语境，在恢复保留汉语传统造字规则和艺术的原则下，合理减少多音字、简化过于复杂的繁体字，降低学习和使用的难度，增加汉语的严谨性。汉语作为一门古老的语言，有其优秀的造字艺术和优美的使用语境，但现行简化汉语在近现代翻译过程中存在诸多的不严谨性，造成使用过程中同样的语言，产生不同的理解与解释，酌情增加汉语的严谨性，有助于官方、民事等正式场合的使用。

国家法定货币定为五民币，寓意依五民主义发行的货币，使五民主义广泛传播、深入人心。为避免掌权者滥发货币，五民币体系参照美联储的框架再结合区块链技术，最大限度的形成权力相互制衡。五民币区块链系统采用复合型共识机制，将发行和销毁等重要权力交由储委会节点（PoA权威证明）等公权机构行使，保障五民币系统的权威性；将交易验证的权力交由省储行节点（PoS权益证明）行使，保障交易验证的效率；将铸区块的权力交由民间全节点（PoW工作量证明）行使，保障五民币系统的高度去中心化；赋予轻节点（公民认证节点）投票反对发行销毁等重大决策的权力，防止权威节点的滥权。

要推翻共产党的集权统治，必须先发行五民币，运用金融的手段摧毁共产党的统治，其主因有二，一是从中国历史上各王朝覆灭的规律来讲，王朝的覆灭大多是因为财政系统的崩溃导致军政系统的不可控或可控性降低而造成的覆灭，故摧毁共产党的金融系统是瓦解共产党的重中之重；二是当下大部分中国人没有维权意识、没有人权意识，甚至可以说没有骨气、没有勇气，遇弱则强、遇强则弱，不关心政治、不关心长远利益，只在乎眼前的得失，且大多数都希望别人出头而自己缩头坐收渔利。如此，只有通过切实能影响到他们利益的手段让大家团结起来推翻集权统治，其最好的手段就是灭共能让人们保住自己的血汗钱，灭共还能获得五民币，故发行五民币，让更多的人将人民币兑换成五民币，且越往后兑换的人汇率越高损失越大，如此形成全民参与灭共的运动，定不必发生流血事件而可终结共产党的集权统治。

1. 宪法第六条

国家领土的增加、减少或变更必须经国家司法院的表决通过，防止类似于毛泽东、江泽民之类的政客，为了个人的政治利益而出卖国家主权。而将国土划分为私有和公有两种分类，在符合国情的条件下最大限度的做到土地私有化；将与自然人相关度高的宅基地、农耕地、牧场地、养殖地、商业用地等完全私有化为自然人或私法人拥有，将公用地半私有化为公法人拥有,此处自然人包括本国公民或他国公民，私法人属于相对于公法人之外的所有不具备公权属性的法人机构，公法人则是公权机构，而非法人机构由于不具备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则应该被取缔。

1. 宪法第七条

明确公权机构及公职人员拥有的权力，以及权力的由来和行使权力的准则；国家、政府或公权机构本身没有任何权力，其一切权力均来自于公民的授权，公民通过宪法向公权机构赋予有限的权力；而代表公权机构行使权力的公职人员，在法律没有授权，或者授权未被公民所知晓及明白的情况下，公民有权拒绝并要求公职人员予以说明。本条的核心理念是要告知每一位公民，公权机构的公权不是天然拥有的权力，公权的来源是公民，是公民赋予的权力，是公民授予公权机构权力，公民才是公权的来源。

1. 宪法第八条

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的国家权力机构由“一府两会三院”组成，“一府两会三院”分别为政府、公民教育委员会、公民储备委员会、立法院、司法院和监察院。“一府两会三院”形成六权分立的状态，相互制约、相互协助。三权分立的制度已经很成熟，监察权的分立，符合我国当下国情，中国数千年的皇权统治和近百年的集权统治，造成当前政党政府拥有过多权力，从而加剧了中央集权，故将监督检察的权力从政党政府中分立，另设立监察院独立行权，以对所有公权机构进行有效的监督检察。

当下国人最大的问题在于思想，而思想之根则在教育，要解决当前的社会问题，必定要解决当下的教育问题，故要让懂教育的人搞教育，搞教育的人管教育，否则，根不治则徒劳。而铸币权的分立，有助于防止政府滥发货币，且因为每个省级行政区的地域条件不尽相同，故应赋予每个省级行政区发行货币的权力，但一个国家有多种法定货币显然不合理，那么国家铸币权的分立则是省级行政区发行货币权力的具体体现，设立省储备委员会，由省储备委员会代表该省参与联邦货币政策的制订，以最大限度的保障该省公民的权益。在商业社会中，铸币权不应该仅仅属于政府，铸币应该有公开市场的参与，故公民储备银行应该属于社会组织，由社会组织或公民参与组建，并代表社会力量参与货币的发行和金融政策的制定。且采用区块链系统发行五民币，赋予经公民认证的轻节点反对权威节点发行、销毁货币等重大决策的权力，让每个公民都能参与到货币的发行中。

1.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九条

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政府实行二二联邦制政府，二二联邦制即政府分为联邦政府和自治政府，联邦政府又由国家联邦政府和省联邦政府组成，自治政府则由市自治政府和镇自治政府组成。二二联邦制是目前中国比较优选的出路，将国家政府和省级政府进行捆绑，即能防止分裂独立，又能实现高效的行政管理；将联邦政府和自治政府分离，即形成了权力的分散制衡，又能避免中央集权，且符合中国历史上皇权不下县的传统。

中国古代两千年的帝制形成了根深蒂固的中央集权观念，而集权、文革、文字狱等统治权术又将国人很大程度上的教化成了一群没有反抗精神、没有规则意识、没有人权观念的顺民。且中国地大物博、民族众多、地域复杂，权力太过集中，容易形成集权统治，权力太过分散，又容易造成一盘散沙。故一种折中的方案是解决以上问题的不二之选。为此，制订二二联邦制，二二联邦制联邦政府的权力延伸到省级行政区，即保障了政府的高效运行，又遏制了分裂独立势力的规模；同时与公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平常接触机会更加频繁的市镇一级政府，实行自治政府，以保障公民自治的最大空间，且能有效阻止中央的权力触及到每个角落而形成中央集权，并防止自治政府形成分裂独立的势力规模。如此，省级行政区有分裂独立的势力规模，却要受制于国家联邦政府，市镇级行政区无需受制于联邦政府，却没有分裂独立的势力规模，以此保障国家统一、行政高效、地方自治、公民自由。

1. 宪法第八条第八款

当前北京城建规模太大，交通拥堵、环境恶劣，且城市规划极为不合理，造成环境污染严重，城市管理混乱，且北京作为古都，有大量文化古迹，过度城市化已经造成很多文化古迹不可恢复的损毁，不适宜作为首都。为了更加方便公民进入首都参与政治，更加高效行政，在国土地理中心建设一个新的行政首都是最佳选择，故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国家联邦政府、国家立法院、国家司法院、国家监察院、国家教委会及国家防务部住址设于中枢省；香港的金融制度相对完善、资本化程度较高，故公民储备委员会住址设于香港，为此，组建岭南省，辖香港市、九龙市、新界市、澳门市等。

1. 宪法第十条

教育实行12年制义务教育，有助于提高国民的整体受教育水平，3年初学让孩子融入除家庭以外的社会，4年小学让孩子学会语言、社交、礼仪、自然科学等基本的社会生存知识，5年中学让孩子学会步入社会所需的生存技能，并具备一个现代文明人的必要生存条件，公民完成12年制义务教育之后，即可成为一名合格的社会参与者。在义务教育阶段，不区分职业教育、普高教育、重点教育，一视同仁、人人平等，义务教育体现的是教育的平等。义务教育结业后，公民已经成年，具备自主行为能力，可自由选择进入社会工作，或者进入大学深造。

教育由懂教育的人搞教育，搞教育的人管教育，故成立公民教育委员会，所有跟义务教育相关的立法均由国家教委会发起初审，且国家教委会委员来自于各省市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和各大学的教授，有助于平衡地区和学校之间的差别。而将教育权赋予市级行政区，成立市教委会管理所辖范围内的初学、小学和中学，有助于缓解地区差异。

大学校园是一个小型社会，均由一群受过良好教育、拥有较高公民素质的成年人组成，且大学教育具有更强的专业学术和专业技术，为避免大学教育的僵化，增加大学的活力和竞争力，故大学的教学内容和制度由其校教委会自行制订，各大学根据自身师资力量和环境条件，制订教学内容和管理制度，形成一个环境开放、氛围活跃、思想自由、学术多元、师生平等的大学环境。

1. 宪法第十一条

国家储备委员会是联邦政府铸币权的行权机构，代表联邦政府的意愿，省储备委员会则是省级行政区铸币权的行权机构，代表的是地方政府的意愿，公民储备银行是社会组织，由民间力量发起组建，代表的是公开市场的意愿。而公民储备委员会由国家储备委员会委员、省储备委员会主席和公民储备银行行长组成，形成省级行政区和各省民间力量有权参与国家金融政策的制订，防止联邦政府滥用货币权力，防止经济大省对经济弱省的吸血，也防止经济弱省对经济大省的过度依赖。

公民储备委员会联合会议作为国家铸币权的最高行权机构，纳入代表联邦政府意愿的国家储备委员会，代表省级行政区意愿的省储备委员会，代表公开市场意愿的公民储备银行，使三者在联合会议之下平等的开展工作，避免形成金融寡头、利益联盟等有损于自由市场的组织。

1. 宪法第十二条

国家立法院众议会由不低于305人、不超过355人组成，人口大省每超过500万人即可增选1人，而人口少于500万人的，亦有5人；由于我国人口众多，不宜按照每500万人就增选1人的要求，故人口大省最多可增选至15人。众议会议员过多或过少的情况下，均可能出现集权，两千多人的全国人大就是一个例子，每次开会，本来拥有立法权的人大代表们就成了举手机器，根本没有形成有效的反对意见；而众议员过少，又失去了代议制的意义，故由三百多人代表全国公民参与立法提案，即避免了因人数过少而形成集权，又避免了因人数过多而形成举手机器。

国家立法院参议会由不低于105人、不高于155人组成，每个省选举产生3人，省省平等，代表各自省份行使国家立法院的复核权；国家立法院的议员必须是来自于由公民普选产生的省立法院议员，亦可由公民选举罢免，方可为真正的公民代表。

1. 宪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国家司法权由联邦司法院和市司法院共享，市司法院的司法权由宪法直接赋予，避免造成司法集权，而市司法院无法解决的司法案件则授权省司法院行使，国家司法院则拥有终审权，监察权亦同。司法权和监察权分别赋予国家司法院、国家监察院和市司法院、市监察院，是二二联邦制的核心理念之一，让市级行政区拥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监察院，能有效避免联邦的权力过于集中。

1. 宪法第十五条

行政区由省、市、镇三级组成，省以地域作为划分依据，大致保持现有状态，恢复合江、热河、西康等省，设立中枢、岭南、兴安、昆仑、天山、阿里、葱岭、河西、河套等省，使省级行政区在35个以上，50个以下，暂设为43个。市以城市作为划分依据，方便公民生活居住和办事工作，大概保留现有的县区格局，整合一部分区域过小和拆分一部分区域过大的县区，全部以市命名。镇以城镇作为划分依据，最大限度的方便公民办事、居住。三级行政区中，市镇两级都属于公民自治政府，最大限度保证公民的自由权。

当前大陆虽然是省县乡的行政区划，但实质却是省市县乡四级行政区划，造成机构臃肿、公务员群体庞大、部门权责不清、公民办事困难、部门相互推诿。一个地级市党委、人大、政协、政府、法院和检察院加一起几十个甚至上百个部门，地级市以下的县级行政区又有一套相同的机构部门，而实际为公民办事的大多都是县区级政府部门，中间养着一大帮坐在办公室吹着空调、聊着天等着下班的闲人，造成了极大的资源浪费和公民负担。故必须整合市县区公权部门，省以下只保留市和镇级行政区，现有的县区改为市，撤销现有的地级市，整合公共资源，减少公共资源浪费、减轻公民纳税负担。

1. 宪法第十六条

明确公权机构的职级，避免权限不明确，责任不明确造成的推诿惰政，且增加行政区和公权机构的，必须要经过立法院或立法会的表决通过，避免再次出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帝。当前大陆，公权机构体系臃肿庞大，其主要原因就是增加公权机构的难度太低，领导权力过大造成的，为了权力可随意增加公权机构和人员编织。公权机构和公职人员是靠公民劳动纳税养活的，故增加公权机构和人员编织，必须经过公民的同意，其具体体现即增加、减少、变更都需要经过立法院或立法会的表决通过。

1. 宪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人类走向人权社会、自由社会的大方向早已定下，虽几经曲折，但任何人任何机构再已无力阻挡和复辟，人类终将全部走进人权社会、自由社会。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的国家意志之一，便是推动人类实现普世价值、实现人人平等、实现人权自由。我们要建立一个自由、民主、正义、平等的国家，我们要成为一群求实、勤劳、包容的公民。而要建立一个自由民主的国家，就需要一部真正能够捍卫自由民主的宪法，以以往的经验来看，无论是一边进行革命一边制定法规，比如推翻清王朝的一系列革命，还是先进行革命，革命成功后再制定法规都是不可取的，比如共产党建政，最终都会造成集权统治，所以，在我们进行民主变革之前，必须制订一套完善的，各方都能够接受的成文宪法，故编撰《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宪法》。

宪法是一个国家所有法律的根本，一切立法都不能违反宪法，宪法保护的是每一位公民，捍卫的是每一份正义，一切与宪法相悖的法律都必须要被宪法所取缔，才能保护每一个公民、捍卫每一份正义。而立法的目的不能是惩罚和管制，惩罚和管制并不能消除人性的恶，只有教育和预防才能改变人性的恶，在改变人性的恶的同时，加以公正的法律、公平的制度，才能遏制人性之恶。

1. 宪法第十九条

宪法区分核心条款和一般条款，增加修改核心条款的难度，避免出现庆丰包子帝那种扒光了衣服也要做皇帝的小丑强行修改宪法，而设置一般条款，有助于保障在正常情况下，对一般条款修改的时效性和修改成本。宪法的第一章总则即为核心条款，是宪法中的宪法，对核心章节条款的修改，必须经过大部分公民的投票赞同，以体现宪法乃公民与公民、公民与国家政府之间的契约之理念。且在核心条款中设置不可修改的条款，以防止出现像纳粹德国和军国日本那样大部分人暴政的畸形社会形态。

1. 宪法第二十条

宪法是权威的，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是全体公民与国家政府之间的契约，是全体公民相互之间的契约，为维护宪法的权威，体现宪法乃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国家政府之间的契约，保障宪法的神圣权威不被侵犯，故由全体拥有选举权的公民共同参与，选举出代表全体公民维护宪法权威的护宪大法官，护宪大法官是公民的全权代表，是公民维护宪法权威的守护者。

护宪大法官不隶属于任何机构，由公民直接选举产生，如此将不受制于任意机构或个人，只忠于宪法。护宪大法官设置为7人，人数过少会导致相互制约力不足，人数太多会让人不容易记住每一名护宪大法官及其行事风格或职业素养。

1. 宪法第二十一条

赋予护宪大法官对国家级公权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发起违宪审查的权力，以督促他们不能逾越违宪这条红线，保证护宪大法官们能更好的行使职权。

1. 宪法第二十二条

由于军队的特殊性，为防止军国主义和军人政府的出现，赋予联邦司法院对军队违宪的监督权限，有助于防止军队干政，分散在各省级行政区的联邦司法院能更好的起到监督的作用。

1. 宪法第二十三条

军队是公民劳动纳税所养活的军队，故军队是公民的军队、是国家的军队；公民因分工劳动的需要，故将自己劳动的部分所得支付给专业的人，聘请他们为这个国家、这片土地和这群同胞提供武装保护，这就是军队——公民和国家的军队。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作为普世价值的守护者，作为人类人权的守护者，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军队有责任维护世界和平，保护人类的人权，保护人类的生存环境。

1. 宪法第二十四条

总统是一个国家的元首，是一个国家的代表，是国家的最高军事统帅，由宪法授予行使军事权，总统有权解除任意一名军人的军衔职务，有权解散任意一支军队武装，而公民则可以通过手中的选票选择总统。总统在战争状态和紧急状态时的统帅权不得被剥夺，以保证国家政权的稳定，防止出现军事政变、战时混乱等情况的发生。

1. 宪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国家防务部是国家的最高军事管理机构，由总统授权国防部部长管理国家军队，国防部下设陆军部、海军部、空军部和天军部，由国防部部长授权各军种部长管理各军种，国防部部长和各军种部部长皆是文官，军队由文官管理，以防止军人干政和篡政。

军队由陆海空天和国民警卫队组成，应重点发展天军，维持现有海空军，缩减现有陆军，将中共武警改编为国民警卫队，并由国土安全部下设国民警卫局管理，国民警卫队平时负责保卫国土安全和保护公民安全，以及处置突发事件等，战时由联合作战参谋部指挥，补充作战力量。

通过立法，逐步将现役军人总数缩减至50万以内，将预备役军人总数维持在200万人左右。取消和平时期的义务现役制度，改革为在战争时期、紧急情况时期实行义务现役制，和平时期实行义务预备役制度，从而建设一支专业化、精简化的军队，以此降低纳税人的纳税负担。

义务预备役制度可为年满25周岁的健康男性，在40周岁以前，至少连续一定时间内服役于预备役部队，比如15年内服役2-3次，一次3-6个月，对于服役期间，学校应保留学籍，单位应全薪，对于特殊岗位和特殊情况可免除义务兵役，比如消防、警察、教师、环卫、伤残等，细则另立法规定，这样既能降低国防开支，社会中又有一群相对专业的准军人，保证军队时刻拥有充足的后备兵员，且职业军人从预备役人员中招募，能有效降低军队的培训成本和提高职业军人战斗力。

1. 宪法第二十六条

设立联合作战参谋部，有助于在未来战争状态下，实现多军种的协同作战，联合作战参谋部作为军队的最高作战指挥机构，直接指挥军队的作战和演习，军队的建设训练则由各军种负责，军队的行政管理则由国防部负责。

联合作战参谋部总参谋长和副总参谋长作为国家军队的最高阶军职职务，由总体提名并直接任免，有助于总统行使统帅权，保证国家军队的统帅权始终在总统手里，而参谋长由总参谋长提名，总统任免，有助于作战指挥的高效配合。

1. 宪法第二十七条

各军种设军种司令部，军种司令部是该军种的最高作战指挥机构，军种司令部司令员为该军种的最高军阶军人，负责指挥本军种所有军队。军种司令部司令员同时兼任联合作战参谋部参谋长，有助于在未来战争状态下的多军种联合协同作战。并在联合作战参谋部和各军种司令部之下设置战区联合作战参谋部，各战区联合作战参谋部则是各战区的最高军事指挥机构，战区联合作战参谋部之下则是战区各军种司令部，战区军种司令部之下则是军，如此，各战区的防区明确，指挥体系明确，能形成高效的联合作战目标。例：北部战区联合作战参谋部，负责北部辖区防务，统辖北部战区所有军队，北部战区联合作战参谋部设总参谋长1人，副总参谋长1人，参谋长5人，北部战区陆军、海军、空军、天军和国民警卫队司令员分别兼任战区联合作战参谋部参谋长，由7人组成北部战区联合作战参谋部协同作战。

1. 宪法第二十八条

军队是公民的军队，依靠公民劳动纳税养活，在非战争状态、非紧急状态下，限制军队进入私人领地，有助于限制军队干涉政治和军队干涉民间事务，且有助于使公民形成军队是公民的军队的公民意识，而因军事行动的需要，军队的行为对公民造成财产经济损失的，军队应该予以补偿。

1. 宪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当今世界在很多不发达国家，军队干政，甚至是军人政府相当普遍，军队因其集体性、武装性，在没有有效制约的情况下，很容易使一个正常国家走向军人政府。故禁止军队为任何政党、任何宗教和任何非法组织提供武装保护，军队军人在国内政治事务中，必须要保持中立，且军人不得兼任政府、立法院、司法院、监察院、公民教育委员会和公民储备委员会等国家公权机构的职务，形成文官治国、武将卫国的良性制度形态。

1. 宪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国家立法院议员为公民选举产生，乃公民之代表，故国家立法院通过重要案表决宣布军队为非法武装的，任意公民有权解除该军队的武装，公民行使解除军队武装的公民权，有助于保持军队始终属于公民的军队；总统作为军队的最高统帅，为使其统帅权得以实施，故总统有权解除军队武装。

为防止军队军人越界参与国内事务，防止64惨案的再次发生，在非战争、非紧急状态下，军队在国内非军事区执行军事行动，需要由联邦调查署和公民安全部所属公职人员的全程参与，以此形成三方相互制约，保证各方均在合法范围内行使职权。

1. 宪法第三十三条

人自出生即是自由的、平等的、不受压迫的，任何人，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类作为目前唯一的高智商动物，无论肤色、种族、民族、宗教、性别、地域、党派、职业、性取向和健康状况，都属于人类家庭中的一员，则一律平等。且人类的人权是大于国家的主权的，国家是因人类的需要而组建的，若国家无法保障公民的人权，则失去国家存在的意义。

1. 宪法第三十四条

国籍作为公民属于这个国家的具体体现，由公民安全部颁发其护照，护照作为本国国籍的唯一体现，可由护照本和护照卡两部分组成，护照卡可装在护照本内方便公民使用，两部分均记载公民的身份信息，护照卡在国内使用，用于替代身份证，护照本则在国际通用；且必须取消户籍管理制度、暂住证制度和居住证制度，在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的领土上，只有本国公民和他国公民的区分，本国公民可以自由选择居住地，他国公民的居住权另立法规定。

鉴于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和五民币金融区块链系统轻节点的需要，建立联邦公民身份识别码系统、WuminApp系统和电子护照系统，使用视网膜技术生成联邦公民身份识别码，再将轻节点ID、钱包地址、WuminApp ID和联邦公民身份识别码进行四要素绑定，如此，既可以保证在五民币金融区块链系统中的可投票轻节点的真实性，也可以保障不会泄漏公民的身份信息。护照系统由各市级行政区公安局离线部署，用于储存当地公民的身份信息，并建立个人档案，再使用档案索引号和公民的视网膜在联网的联邦公民身份识别码系统中生成唯一的属于该公民的公民身份识别码；将公民的身份信息离线储存，而通过档案索引将公民档案与身份识别码系统进行绑定，如此，技能达到互联网实名的效果，又能保护公民的身份信息不被泄漏于互联网。

人人生而平等及自由，故每个人均有权选择生活的国家，故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允许本国公民拥有多国国籍；但公职人员和军队军人因其受公民纳税养活，且避免像当今大陆一样满朝文武皆贪腐、妻儿子女皆移民的情况发生，公职人员和军队军人其本人、法定配偶、未成年子女和生育子女尚未成年的生育配偶不得加入其他国籍，生育子女尚未成年的生育配偶即男女双方未在本国登记结婚，但已经生育了子女，且所生子女尚未成年的。

1. 宪法第三十五条

公民的自由权，必须受到法律的保护，法律应该保护每一个人的自由权，当一个人的合法权利得不到保障的时候，则意味着所有人的权利都将可能失去保障。而某个公民的自由权等相关权利，因违法被司法院依照现行法律依法剥夺的时候，则是对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的保障。

公民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生存权、工作权、财产权、诉讼权和考取公职权，在没有经过司法院的审判的，是不能被剥夺的。而公民的选举与被选举权是否合法行使，直接影响到了其他公民的权利，故任何买卖交易选举投票权的公民，参与买卖交易的公民不得再参与公职人员的选择与被选举，这是对其他守法公民的权利的保障。

公民拥有武器，是人类的一项基本权利，是人类在丛林时期即拥有的一项权利，在文明的社会里，每一个不会危及他人人生安全的人，都应该拥有枪支武器，公民拥有枪支武器，是保障公民合法权利不受任何非法侵犯的必要手段。在一个即使非常安全且公正的社会里，也存在着个体的差异、性别的差异，这是不能被忽视，虽然安全公正的社会中，警察能提供绝大部分的保护，但并非所有时刻警察都能做到保护好每一个公民。特别是当一个瘦弱的人遇到一个强壮的人时，不惧怕对方的强壮不应该只是建立在社会的安全感和公正性上，而应该增加一项，那么就是在拥有武器的情况下，个体上的差异是可以被削弱的，武器即是众生平等之利器。

1. 宪法第三十六条

公民在未经过司法院审判定罪的，即合法公民，合法公民不得被非法的拘禁逮捕，若因违法嫌疑需要被临时拘捕的，则由监察院出具《违法嫌疑人拘捕通知》，出具《违法嫌疑人拘捕通知》的细则由立法院或立法会另立法规定。公民除服现役外，不受军事法庭的审判，军事法庭的审判对象只有现役军人，审判权限范围则除违宪和廉政违法外，现役军人的其他违法行为均属于军事法庭管辖。

因违宪和廉政违法的调查审判具有更高的专业性，为节约公共资源，军事司法机构无需单独设立违宪和廉政违法的调查及审判机构，其违宪和廉政违法交由联邦司法院及联邦监察院，特别是联邦廉政署，其作为专业的廉政违法调查机构，拥有更多专业的廉政专员和完善的规章制度，更适合对所有机构或个人进行廉政违法监督调查。

1. 宪法第三十七条

公民在社会中拥有权利的同时也负有责任和义务，责任属于道德层面，不具有强制性，义务属于法律层面，具有强制性。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的公民应自觉遵守兵役义务、纳税义务、保护环境义务和接受公民义务教育的义务；兵役义务是国家安全的根基所在，纳税义务是社会财富再分配的根基所在，保护环境义务是我们生存的家园能否适应生存的根基所在，公民义务教育的义务是我们民族能否可持续发展的根基所在，以上公民义务是构成一个国家一个社会长期繁荣昌盛的根基所在。

1. 宪法第三十八条

当下我们的同胞中，没有人权意识、公民意识、民主意识、法律意识、维权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道德意识、环保意识和纳税意识的比比皆是，街道公路乱窜乱撞的行人车辆、公共场所肆意妄为的大声喧哗、景区道路随意丢弃的垃圾废品、发生矛盾歇斯底里的咆哮哭闹，这一切在这个国家随处可见，这些不是某个人或某个群体的错，这一切都是教育的失败，是教育的错，故急需《公民素质教育法》，提升国民的整体素质，重现礼仪之邦的辉煌。

1. 宪法第三十九条

公民的持枪虽然能一定程度的保障公民的权利不受非法的侵犯，但是，个体始终是渺小的，在面对一些有组织的犯罪或一群罪犯的时候，即使是有枪的公民，也很难有效的保护个人的权利不受非法的侵犯，且尚有很大部分的公民因为种种原因无法持枪。故需要有一个公权机构为有需要的公民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这个机构即公民安全部，一定是公民安全部，而非公共安全，因为，公共安全太过于抽象，没有具体的受保护对象，所以必须是公民安全，公民安全则是每一名公民的安全，体现的是对人的保护。且公民遭受公权机构或公职人员非法侵犯的，国家必须向公民赔偿其损失，国家向公民赔偿该损失是国家存在的意义之一。

1. 宪法第四十条

对政府和公职人员的不满，是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公民劳动纳税养活了公职人员，公职人员就有义务倾听公民的诉求，公民的任何诉求都是合法的，因为它是一项基础人权。世上没有违法的诉求，只有违法的行为，因为，诉求是思想，任何思想皆不违法，公民自由表达诉求的权利应受到宪法的保护。

自由民主、人人平等的普世价值是人类经过一次又一次的探索、一次又一次的反抗，才一点点发展至今的，我们虽不是普世价值的创造者，我们却可以成为普世价值的继承者和发扬者，为了民族的明天、为了国家的明天、为了人类的明天，我们的每个公民都应该用捍卫生命权的勇气，捍卫自由民主和普世价值。因为，若每个人都希望别人去捍卫，自己坐享其成，最终的结果就如当下的中国大陆，人人自危但人人胆怯，权利是争取来的，不是靠施舍的，每个公民均有义务捍卫自由民主与普世价值，并与一切迫害人权的现象作斗争，方可遏制人性之恶、传递普世价值之善。当下的大陆人经常会说民主不能当饭吃、自由不能当饭吃，是的，自由民主不是美食，确实不能当饭吃。但是，若没有自由民主，我们可能就没得饭吃，历史已经一再证明了这一点，就近的变态清零封城，远一点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等，这些都是血淋淋的例子，我们当下的国人却视而不见。这就是没有民主自由的恶果，虽然民主自由不能当饭吃，但没有民主自由却没饭吃，希望我们的同胞认识到这一点。

1. 宪法第四十一条

“政治犯罪”是人类发明的最无耻、最黑暗的“罪行”之一，是集权统治者打击异己、迫害人民的绞索，在人类的历史上，因“政治犯罪”而被迫害的数不胜数；而政治诉求作为人类最基本的诉求，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之一，宪法应予以保护；故在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的领土上，没有政治犯罪的概念、没有政治犯罪的行为、也没有政治犯罪的法律。

共产党在人类历史上犯下了滔天罪行，但我们追述前人犯下的错，不是要对他们犯过的错进行清算，而是要改变自己，避免这样的悲剧再次发生；若我们背着历史的包袱不肯放下，意味着我们将永远生活在仇恨与痛苦中，若我们放下心中的仇恨，原谅他们犯下的罪行，目光与步伐朝着人类发展的方向，我们都将获得新生。故对于在此刻之前共产党和共产党人所犯下的罪行，完全切割、既往不咎，不再对任何人、任何机构追缴清算，将政治犯罪这一畸形的产物永远的抛弃在历史的长河中。

1. 宪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儿女遍布全球，在人类发展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为中华文化的传播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也为祖国的发展进步贡献了不可磨灭的力量。但当下世界各国政治环境各不相同，华人作为少数族裔，在一些国家受到排挤，甚至是屠杀，为避免类似印尼、海兰泡等恶性事件的再次上演，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的军队，应以不低于保卫本国领土安全的重视程度维护海外华人、华侨同胞的人权，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军队就是所有本国公民及华人华侨的坚强后盾。

1. 宪法第四十三条

总统直选是一个国家是否民主的体现之一，而执政党的多元化，更是一个国家是否民主的根基所在，同一个政党长期执政对社会的危害是显而易见的，当下的大陆则是一个现实案例；而一个独裁者长期执政，更是一个国家招致毁灭的主要原因，历史案例比比皆是，纳粹德国、伊拉克、罗马尼亚等等，故中国需采用多党执政的政治体制，让政治多元化、政客多元化。

中国国民党是曾经领导中国从封建帝制走向民主共和的先锋，虽几经沉沦，但国民党人始终未放弃孙中山先生之三民主义，为中国的共和政体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功绩；中国民进党作为台湾现实自由民主社会的先锋，为台湾的自由民主事业立下了不朽的功绩；中国民主党作为中国民主化进程中的先锋，迈出了中国民主运动的第一步；中国五民党的历史使命则是推动大陆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实现联邦制、实现自由民主、实现祖国统一；中国民建党要团结港澳同胞、开化大陆同胞，在中国实现联邦制、实现自由民主、实现祖国统一的道路上贡献力量，共同组成中国五大执政党。

为避免一党独大的局面形成，不但总统要有任期限制，政党也要有执政期限制，同一个政党连续执政超过6届的，将间隔一届不得推举总统候选人，以此避免形成虽有政党轮替，但某个政党一家独大的局面。

1. 宪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明确议会的表决程序，将议题划分层级，对一些重要的议题，增加通过的难度，对一些不重要的议题，增加通过的速度；如此，有助于提高议会工作效率的同时，避免因过度追求效率，而造成重要议题未经充分的讨论就草草通过。

1. 宪法第四十六条

当今世界，政府腐败、军人干政的国家和地区层出不穷，赋予联邦廉政署在廉政执法方面的权力，有助于高效的审查廉政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军队由其特殊性，权力相对集中，不易形成有效的权力制衡，故在廉政违法方面，其违法调查和司法审判应由联邦司法院和联邦调查署负责。赋予联邦廉政署对所有公职人员和军队军人的廉政调查权、监察权，是防止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的有效手段，是建成一个廉洁社会必要的方式。

1. 宪法第四十七条

宗教信仰是人类信仰中不可缺失的一部分，但在现实中，宗教却很容易被当成一种统治人民的统治工具，特别是在一些政教合一的国家，宗教教义更是替代现代司法体系，这对人权造成的伤害是不可估量的。而思想的自由也有弊端，自由的思想催生出了一些极端的思想，譬如法西斯主义、军国主义、共产主义、恐怖主义等等，但人类思想的自由必须得到保障，思想自由是天赋人权之一，不得被剥夺，宪法应保障公民拥有思想自由的权力，即使是极端的思想。故宪法应保护思想的自由，法律应限制极端的行为，且具有前述极端思想的公民不得加入军队和公权机构，以防止损害其他公民的相关权利。

1. 宪法第四十八条

明确公职人员的种类，有助于区分权责，防止争功诿过、渎职惰政、权责不清等情况发生，更能让公民清楚的知道，哪些公职岗位是由公民普选产生的，哪些是可以直接提名聘用的，哪些又必须是国家统一考试招聘的。对于公民选举产生的公职人员，公民也有权通过选举对其罢免，促使公职人员奉公守法。

而公开公职人员的个人和家庭财产、家庭关系，有助于公民监督公职人员合法履职行权，当下中国大陆，绝大部分官员的妻儿子女、情人小三均在欧美等国家，这群整天喊着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说欧美都是水深火热的资本主义的官员，却都把至亲之人全数送至欧美，自己留在国内吸着人民的血，却喊着是为人民服务。故凡是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之公职人员，其法定配偶、未成年子女和生育子女尚未成年的生育配偶，必须是拥有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唯一国籍的公民，且后期针对公职人员的立法，应该将他国的长期居留权都纳入限制，不允许前述人员获得他国的长期居留权。

1. 宪法第四十九条

在现代社会中，记者和律师是揭露真相和维护正义的勇士，若记者和律师都失去了工作的自由，那真像就可能被掩盖、正义就可能被破坏。故除了军事机构等重要场所外，在其他机构地区，记者和律师的工作自由应受到宪法的保护，而军事及其他特殊机构，应另立法保障记者和律师的基本工作权利。

1. 宪法第五十条

当前的中国大陆地区，已经是一个被摄像头监控起来的社会，人民没有了基本的隐私，政府为了统治无所不用其极，纵使这样，拐卖儿童、强奸抢劫、杀人纵火和黑恶势力等恶性违法案件照样层出不穷，可见，并非街道上摄像头多了，坏人就少了。相反，因为公权的不受制约、公权的行权不够透明，摄像头多了，坏人反倒更多了。故在公共场所安装摄像头，必须得到当地地方立法会的授权许可，且使用公共场所摄像资料，必须得到联邦监察院和地方监察院的双重授权许可，以保障公民的隐私。且现有安装的摄像装置，应进行重新评估、重新授权，拆除大部分非必要的摄像装置，还公民一个拥有隐私的自由社会。

1. 宪法第五十一条

为了建成一个自由的、公平的市场环境，保证本国和他国投资人的权益，在没有联邦司法院审判定罪的，宪法应保证法人的权益，对于公权机构因工作需要法人机构配合的，必须有监察院的授权许可，以保障法人能自由公平的参与市场经济，避免发生类似于共产党搞的公私合营、国企私有化等侵犯私有财产的勾当发生，且对法人执法的授权许可必须是法人所在地的监察院发出的，以此可避免跨区域随意执法，执法机关需要跨区域执法的，必须得到当地监察院的授权，以此保护法人之权利。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应完全开放国门、完全打破贸易壁垒、完全取消关税、完全放开外国投资、完全取缔国有企业，建立一个自由的、公平的、透明的自由贸易市场。且应立法保证外国投资者在中国的投资与中国投资者拥有相同的公平，且任何投资者在合法的前提下，拥有绝对的贸易自由。

1. 宪法第二章第一节

国家联邦政府即总统府，因已形成“一府两会三院”六权分立制约的政治体制，故总统府总统即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无需另行设置政府首脑；总统府由府务部等十二个职能部门组成，议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减少或变更，由总统府统领国家行政等事务，提高行政效率，减少资源浪费。总统作为国家元首，对外代表国家，并拥有签署法令、宣战媾和等特有的总统权力。

联邦政府应继续推进大部制改革，裁撤除“一府两会三院”以外的所有公权机构，并简化行政和审批流程，取消大部分许可审批制度，改革为责任监督制度；且大幅缩减公职人员队伍，建成小而精的政府、大而全的社会。

1. 宪法第二章第二节

省级行政区设置省联邦政府，属于国家联邦政府派驻省级行政区的联邦政府机构，在行政管辖权上，省联邦政府隶属于国家联邦政府，代表国家联邦政府在该省级行政区行使相应职权。省政府作为国家联邦政府在省级行政区的联邦政府机构，能有效维护联邦的稳定、保障行政管理效率的同时，最大程度的实现联邦自治的目的，避免中央集权及地方分裂。

常规情况下省长由总统提名，省立法院决议任免，特殊情况下可由省立法院或总统直接提名任免。在由总统提名省立法院多次表决未通过时，由省立法院直接提名任免，如此能保证省级行政区的权利，避免国家联邦政府的权力过大。在省立法院直接提名任免时，经多次表决均不能通过的，由总统直接提名并任免，以保证议会工作效率。

1. 宪法第二章第三节

市政府是地方自治政府，不受联邦政府的管辖，因市级、镇级行政区的公权机构是公民日常接触最频繁的行政机构，故市级、镇级行政区的政府由公民自行组建，实行公民自治。

自治政府实现公民自治的两个核心要素，一是宪法直接赋予自治政府权力，联邦政府在辖区内的职权由宪法赋予自治政府，再由自治政府授权联邦政府行权；二是自治政府设立公民自治委员会，做到行政权真正由公民掌握。宪法直接赋予市政府权力，能避免联邦政府专权，而形成中央集权；设立公民自治委员会，将市长副市长的人事任免权交由公民任免，并由公民进行监督，从而实现民治。

1. 宪法第二章第四节

镇政府同属地方自治政府，是市政府在镇级行政区的派驻机构，但镇政府公权机构的公职人员的人事任免权由镇公民自治委员会所有，镇自治会是镇级行政区公民自治的核心方式，公民日常接触最多的行政公权机构即镇政府，故镇政府必须是由公民组成的镇公民自治委员会组建，镇政府相关的公职人员均由镇公民自治委员会提名任免。

镇公民自治委员会作为公民自治的象征，公民有权对任意自治会成员提出质询，公民有权要求任意自治会委员组织召开镇公民自治委员会履职尽责听证会，从而保证镇自治会始终是代表公民的利益，始终是公民的代表。

1. 宪法第三章第一节

国家立法院应该是和总统府平级且独立的机构，是本国一切法律的最高产生机构，始终是代表公民权利的机构。作为一个国家法律的最高产生机构，其议员必须是来自于公民的选举，且必须是为公民提供过无偿服务的自治委员，纯粹的代表公民的利益、代表某地区公民的利益。故国家立法院议员均由各省级行政区选派产生，而国家立法院院长副院长、参众议会议长副议长则由议员互选产生，且任职必须有年限、岗位的限制，避免失去流动性，形成集权。

1. 宪法第三章第二节

省立法院隶属于国家立法院，其立法权由国家立法院授予，但省立法院的议员由市级行政区的公民普选产生，如此，既能防止省立法院的立法超越国家立法院的立法，造成产生影响国家统一的法案，又能保证地方的立法权不被中央代表，损害地方利益。由公民从市立法会、市自治会中选举产生的省立法院议员，代表的是该市级行政区所有公民的利益。

1. 宪法第三章第三节

市级行政区设置市公民立法委员会，是保障该市公民权利的必要方式，该市公民需要的法律法规一定是由该市公民制订的，而不是来自于遥远的中央制订的。坐在“人民大会堂”的代表们，一定不知道可可托海的牧羊人需要怎样的法律，故市级行政区需要有立法权，且是由宪法直接赋予的立法权。

且市立法会的委员必须是公民普选产生的，而且是从为公民义务服务过的公民当中选举产生的，来自于公民的立法委员，才懂得代表公民的利益。故市立法会的委员必须是从镇公民自治会委员中选举产生，且必须是由各个镇级行政区自行选举产生，该镇级行政区公民选举产生的市公民立法委员会委员，才能代表该镇公民的利益。

通过对国家立法院议员，实行由镇级行政区、市级行政区、省级行政区逐级向上推选产生的机制，从而增加社会的阶级流动，避免形成阶层固化，让每一个公民都有机会站在国家立法院的议员席上，使站在国家立法院议员席上的所有议员，都是曾经在最基层为公民义务服务过的公民。

1. 宪法第四章第一节

国家司法院是国家法律的最终解释机构，负责对一切法律的解释，由宪法赋予司法终审权，在司法解释的过程中，不受政府等公权机构的干扰。因捍卫宪法的权威和法律的尊严，对于国家司法院的终审审判，当事人必须执行。当事人必须执行国家司法院的终审审判，是因为国家司法院作为国家法律的最终解释机构，需要维护法律的公平、维护宪法的权威。

1. 宪法第四章第二节

省司法院隶属于国家司法院，是该省级行政区的司法复审机构，代表国家司法院在该省级行政区行使司法复审解释权，省司法院是地方市司法院与国家司法院之间的桥梁，对于一些市司法院不能解决的司法案件，则由省司法院复审或报送国家司法院终审。如此，既能防止地方市司法院判法不公、徇私枉法，保证公民有合理的上诉渠道，又能防止国家司法院太多涉入地方司法解释。

1. 宪法第四章第三节

市级行政区设置市司法院，因市镇一级公权机构是公民日常接触最多的公权机构，故市司法院设原诉、上诉两级法庭，使得将部分无需联邦司法院介入的案件合理解决，进而提高司法解释的效率。且为了避免国家司法院和省司法院影响市司法院的司法解释权，市级行政区的司法解释权由宪法直接赋予。

镇级行政区作为最小的行政区划，在一些人口较少的地方，则无需设置原诉法庭，在一些人口数量多的地方，必须设置原诉法庭。这样既能防止机构过于臃肿，浪费公共资源，又能保证最大限度的满足公民的司法解释需求。

1. 宪法第五章第一节、第五节、第六节

国家监察院行使最高监察权，监察即监督检察，监督检察权的独立，可以促进公职人员履职尽责、清正廉洁。国家监察院设置首席监察官、次席监察官、监察官，能有效的分担国家监察院院长和副院长的职责，且能形成相互制约。省监察院由国家监察院派驻，隶属于国家监察院，有助于国家的统一稳定。而市级行政区设置市监察院，其监察权由宪法直接赋予，能保障地方监察权的独立行使。

1. 宪法第五章第二节、第三节

中国当下的一个重大问题在于政府的腐败、官员的贪腐，造成当下的局面除了是因为权力没有形成有效制约外，缺少针对性的相关法律、缺少专业性的反腐机构及团队，也是重要的原因。故组建联邦廉政署和联邦审计署，通过培养专业的反腐团队，加之严格的反腐立法，才能从根本上遏制中国当前的贪污腐败。

由联邦廉政署对贪污腐败、行贿受贿等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由联邦审计署负责审计审查，两个独立且专业的队伍配合，方可高效的处理廉政违法行为。

1. 宪法第五章第四节

在当前政府内发展联邦调查署的成员，并武装他们，将他们武装成为一支能保卫国家、保护公民，能有效抵抗一切破坏民主进程的组织，一个武装起来的联邦调查署，即不违反文明社会规则、也不违反五民宪章条款，这将是一支保护民主进程不被扼杀在摇篮里的中坚力量。通过在现有体制内先行成立联邦调查署，来保障民主人士的安全、制约反对民主化的力量，且避免军事冲突，将国家拖入内战。

《重要事记三十条》中第一条所指的特种武装队伍，即属于联邦调查署，在海内外社会各界募得足额的经费之后，先行建立一支联邦调查署的特种武装队伍，以此保护每一名为自由民主奋斗的同胞。我们始终坚信，和平的民主化是最优的选择，但是，共产党作为一个革命党，一个搞阶级斗争的政党，是绝对不允许和平演变发生的，加之中国这两千多年的集权帝制、愚民统治，使得这片土地上的大部分人们几乎没有了血性，失去了做人应有的尊严与品格，以至于现在的统治阶层为了有效的统治，敢肆无忌惮的侵犯人权，无所不用其极的愚民疲民，而人们又由于集权帝制的愚民统治变成一群遇强则弱、遇弱则强的暴民。两者的此消彼长使得这个国家要实现和平演变变得异常的困难，但我们又不能将国家拖入内战，这是下下之策，所以，我们必须要有一支强大的特种武装，一支可以保护参与五民事业的同胞安全的特种武装，以此武装为后盾，广泛的团结同胞，使更多的同胞加入自由民主事业，逼迫共产党走向解体。并以此武装为后盾，警告共产党的爪牙们不能为了共产党施舍的金钱和权力，而伤害追求自由民主的同胞，威慑共产党的爪牙们在处理和平演变相关事务时，对追求自由民主的同胞抬高一寸枪口。

1. 宪法第六章第一节

国家教委会委员分别来自于省级行政区和大学联盟，来自省级行政区的委员主要是初学、小学和中学的教师，来自大学联盟的委员则主要是各大学的教授。如此，国家教委会委员中，即有高等教育的教授，又有义务教育的教师，且分别来自于不同的地区、不同的学校和不同的专业，保证了国家教委会的专业化和多元化，也就能实现教育的专业化和多元化。

教育必须脱离政府的行政干预，在教育上，政府只有两项义务，一是有义务保证公立学校的财政预算充足，二是保证所有学校的校区安全。若教育不脱离政治的干预，教育就不可能做到专业和多元，因为，学校教师要依附于政府才能生存，其独立人格就会逐渐丧失，当一个国家的文人都成了一群只会溜须拍马、谄媚权贵的人，这个民族将会在精神上堕落消亡，肉体上腐败糜烂。故教育必须脱离政治的干预，让搞教育的人不再依附于政客、教育机构不再依附于政府，方能实现教育的专业及多元。

1. 宪法第六章第二节

由市教委会来管理辖区范围内的初学、小学和中学，因市教委会委员均由辖区内的初学、小学和中学校教委会委员产生，故市教委会更清楚本市的义务教育情况。且市教委会的教育权由宪法直接赋予，能有效避免中央集权对地方教育权的侵犯。因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管理权由市教委会履行，而大学则由其大学校教委会自行履行，故省级行政区不再设置教委会。

1. 宪法第六章第三节

校教委会作为学校的最高行政管理机构，必须由教师（教授）、学生（学生监护人）、独立委员组成，如此能保证学校的透明开放，避免形成教育集权，造成学校教育呆板、规则固化、氛围沉闷。现有的政府主管，校长书记统管的模式，使得学校管理形成集权状态，造成学校事故层出不穷，教育质量每况愈下，甚至很多学校的食品安全都恶化到了令人发指的程度，譬如长蛆的肉、腐烂的菜、回收的油等等。

故初学、小学和中学的校教委会，主要由在校教师组成，并有在校学生的监护人和独立委员的参与，形成有效的监督和竞争，避免形成教育集权。而大学校教委会，因大学生已经成年，已具有独立行为能力，则大学校教委会主要由教授组成，并有在校学生和独立委员的参与，使得大学生能参与大学的管理，有助于大学院校的氛围活跃、思想自由，进而可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

1. 宪法第七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

人类由其“自私”这一特性，才逐步进化发展至今，而“自私”这一特性的主要表现是在对金钱与利益的追求上，为了避免生产力高的地区对生产力低的地区的金融掠夺，避免拥有更多社会资源的人对拥有社会资源较少的人的金融剥削，故成立一个由公共权力+社会力量共同组成的公民储备委员会，以此遏制金融掠夺、金融剥削的发生。成立国家储备委员会、省储备委员会和公民储备银行，国家储备委员会代表联邦政府的意愿，省储备委员会代表地方政府的意愿，公民储备银行代表公开市场的意愿，三方地位相等，相互制衡，共同制订国家的金融政策，防止政府滥发货币，金融大鳄扰乱市场。

由各省储备委员会、各省公民储备银行和国家储备委员会组成的公民储备委员会联合会议，则是货币发行权相互制约、有效约束的必要机构，国家储备委员会根据国家的需要制订金融条款、各省储备委员会根据各省自身的需要制订金融条款，各省公民储备银行根据各银行自身的需要制订金融条款，三方在公民储备委员会联合会议的规则下进行平等博弈，方能形成有效的相互制约。

货币的发行权不应该是只属于某一个群体或机构的专属权力，在自由市场内，每个组织或个人都应该拥有发行货币的权力，在古代贝壳可以是货币，铜器可以是货币，绫罗绸缎也可以是货币，而在当今社会纸币是货币，硬币是货币，数字也可以是货币，且每个人或每个机构都应该能发行货币。但是，如果一个市场内没有一种可以高效流通的货币，势必会造成该市场内货币流通的成本过大，阻碍经济的发展。为此，发行一种通用流通的货币，是政府的职责之一，政府拥有这项权力，但并不意味要限制政府以外的机构获得这项权力，健康的市场应该是政府发行一种有市场参与发行，并且市场能有效监管政府发行的通用货币，同时允许市场上存在其他货币，且各类货币的兑换不应受到政府的限制。

当前，共产党严密控制着金融系统，在集权状态下，统治者为了统治利益，不遵守市场规则滥发货币，造成人民币的购买力急剧下降，这是对广大劳动人民的无声无息的剥削。为了击垮共产党的统治，必须首先瘫痪共产党的金融系统，使人民币成为一张废纸。《重要事记三十条》中第一条所提运用区块链、P2P和开源技术开发一套官方的法币系统，即是瘫痪共产党金融系统的第一步。该法币系统即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的法定货币———五民币金融区块链系统，采用区块链P2P等去中心化的技术，能有效的提高该法币的公信力，而采用开源方案，更能降低人为控制法币系统的可能性，去中心化和开源系统将是今后数字法币的主流，只有去中心化的开源的系统，才有不被少部分人加以利用的最大可能性。

CR

2022年6月4日